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京普天”）将持有的南京南曼电气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以现金方式转让给控股股东所属子公司南京轨道交通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交易价格为 10,682.56 万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也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事项已通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全部办理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价款支付及交接情况

2024 年 12 月 27 日，南京轨道交通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已按照《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向公司支付全部股权价款 10,682.56 万元。同时双方办理完毕交接手续。

二、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全部办理完毕。标的资产已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

三、相关后续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本次交易的相关承诺方需继续按照《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产权交易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的要求履行相关的承诺；

2、公司按照相关法律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1) 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交易依法实施。

(3)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交易对方依法履行了向公司支付全部交易价款的法律义务。

(4)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况，也未发生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6) 在交易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法律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1) 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必要批准和授权，《产权交易合同》约定的生效条件均已满足，本次交易已具备实施条件。

(2) 交易对方已向公司支付全部交易对价，标的资产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标的资产过户合法有效。

(3)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4)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南京普天及南京南曼电气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变更，该变更情况合法有效。

(5) 本次交易涉及的《产权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均已满足，均已生效，本次交易各方均已经或正在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应义务；本次交易各相关方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发生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6) 公司已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7) 在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承诺等安排的情形下，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和履行不存在合规性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备查文件

1、《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